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盖章）：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17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霸州市 2020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037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地类				
	总计	1.0037		1.0037	
	(一)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含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1.0037		1.0037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镇村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号地块		1.0037	住宅用地	
	合计：		1.0037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霸州市 2020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11.17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				
其中：耕地				0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

占用耕地面积		其中：水田面积	
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其中：水田面积	
可调整地类面积		其中：水田面积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霸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粮食产能			
补充水田规模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0037	其中：耕地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胜芳镇				
村	永明街				
权属状况	界址清楚、地类正确、面积准确、权源合法、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除耕地外)其他农用地	0			
	建设用地	1.0037	160.5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61.0939			
征地安置情况	安置途径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合计				0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指 控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